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公 告
聘用黃宏生先生及黃培昇先生

董事會宣佈聘用黃宏生先生為集團顧問及黃培昇先生為彩電事業本部制造部副總經理。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的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8月9日起：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電視控股」），聘用黃宏生先生為集團顧問；和
2. 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RGB」），聘用黃培昇先生為該公司彩電事業本部制造部副總經理。

黃宏生先生的顧問合同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8日由電視控股和黃宏生先生簽訂的顧問合同（「顧問合同」），黃宏生先生從2012年8月9日起被聘用為集團顧問，為期一年。根據顧問合同，黃宏生先生在董事會主席和本集團行政總裁要求之下，將提供以下服務（「顧問服務」）：

1.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未來策略發展目標和為達到該目標所需採取的策略及途徑的建議；和
2. 提供其他重要事宜的建議。

顧問服務並未授權黃宏生先生對上述事宜作出決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鑒於本集團接受顧問服務，電視控股應支付黃宏生先生每年港幣九十六萬元的顧問費。黃宏生先生在提供顧問服務中所招致的費用將實報實銷。本集團亦會提供黃宏生先生為提供顧問服務所需的行政支持。

黃培昇先生的聘用合同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8日由創維-RGB和黃培昇先生簽訂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黃培昇先生從2012年8月9日起被聘用為彩電事業本部制造部副總經理，為期三年。根據聘用合同，黃培昇先生應向彩電事業本部制造部總經理報告。他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根據彩電事業本部已制訂的規則和流程，協助總經理管理彩電事業本部制造部的採購部。

根據聘用合同，黃培昇先生應收到每年港幣七十二萬元的薪酬，另加上適用創維-RGB相似職級員工之其他福利。黃培昇先生每年所得的總收入不會超過港幣一百萬元。

上市規則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聘用黃宏生先生和黃培昇先生均按一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考慮下述因素後，亦認為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1. 黃宏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亦對本集團的未來成功有巨大利益;
2. 黃宏生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有深厚經驗和擁有寶貴人脈資源; 和
3. 黃培昇先生在彩電行業管理採購功能有深厚經驗和在彩電行業擁有良好人際關係。

黃宏生先生是林衛平董事的配偶，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的34.17%權益。黃宏生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的2.67%權益。黃培昇先生是黃宏生先生的弟弟。黃宏生先生和黃培昇先生每位都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雖然黃宏生先生和黃培昇先生的聘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兩人各自的總顧問費和總薪酬皆低於上市規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各自之聘用皆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無論黃宏生先生和黃培昇先生都不是聘任為董事。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學斌

香港，201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 僅供識別